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公办小学校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WYGS-G2025-0072

采购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盐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公办小学校车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负责盐城市松江路小学和盐城市步凤小学学生上下学提供接送服务，乘车人数暂定 1220 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秋学期、2026 年春学期）。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考核办法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879200 元）。

该合同价包含（不限于）必须配置的车辆费、车辆保养、修理、GPS 卫星定位监管平台的建立或租赁、平台维护、所有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总价=中标补助单价【即 2360 元/（人*年）】*符合政府补助要求的实际乘车人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学期代收的学生乘车费用（学校提供实际乘车学生花名册（含接送站点距离学校公里数，格式见合同附件），经采购人审核，书面确认结算金额）；政

府补助款项等第二学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数量、考核结果和扣款情况，一次性结算。

注：在签定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付款方式：转账。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指定位置提供给车辆临时停放，方便上下客。

3、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取得乙方同意之后，方能调动车辆。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对乘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6、学生在居住地出发至上车前包括等候校车时段的安全责任和下车后回居住地路途中的安全责任均由学生家长负责；学生下车进入校园，与学校校车管理责任人履行交接手续后的安全责任，由学校负责。

7、如遇甲方组织校外活动（如春、秋游、校外实践活动等），优先使用乙方国标校车，但费用另外结算。

8、甲方应指派交管责任人与乙方一起做好学生在学校上、下车管理，维护乘车学生在学校上下车时的安全。

（二）乙方责任：

1、保证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保证所有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早退，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 100 元/次.辆。

3、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否则，停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 500 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乙方负责所有使用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修理、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5、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运行的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如甲方家长投诉，经调查属实，每发生一次投诉，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 100 元/次.辆，属于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态度恶

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车辆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造成乘车人员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及时调动其他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行，以确保学生的上、下学时间正常。

8、乙方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初审和安全教育等。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 5 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

（2）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 5 分钟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两天不出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月租车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792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附则

1、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

校车安全考核细则

项目	内容	权重	扣分细则	得分
制度建设	建立组织，明确人员职责	3	无此项扣 3 分	
	签订各类人员责任状，并能认真履行职责	4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	
	证照相符（一人一档）、车辆档案齐全（一车一档）	6	有一项未按规定做到位或档案材料每缺 1 份，扣 1 分	
	建立健全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	3	缺少一项扣 1 分	
	做好车辆保险工作	3	未按规定参加保险不得分	
车辆	车况性能良好，按时检测合格。按规定定期检测车辆，定期检修检查	5	发生一次逾期检验扣 5 分，未例行保养自查车辆缺一次扣 1 分	
	车内灭火器、安全带、安全手锤、应急装置等设施齐全	3	不规范每一项扣 1—2 分	
	人为关闭监控设备	3	发现一次扣 1 分	
驾驶员	个人素质好，遵纪守法和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2	违反一次扣 0.5—1 分	
	按时参加驾驶人换证、审验	3	发生一次扣 3 分	
	定期参加区、镇、学校等培训会议（看记录）	3	缺席一次扣 1—2 分	
日常管理	制定科学合理的接送方案	3	违反一次扣 1 分	
	做到定线路、定人员、定速、定座位	3	不规范一次扣 1—2 分	
	确保车内环境整洁	3	未做好，发现一次扣 1 分	
	上、下车清点人数，办好交接，保证安全	6	因主观原因漏乘一人扣 0.2 分，交接程序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	
	校车工作日志使用规范	4	无日志扣 3 分，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按时正点	3	因主观原因迟到或提早超	

			过15分钟的每次扣0.2分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10	发生严重违法1次扣5分，一般违法行为一次扣1分	
	不得拒绝接送	4	无故不接送一次扣4分	
安全教育	每月至少参加一次交通安全教育（看材料、照片）	3	少一次扣0.5	
	定期举行车辆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	3	少一次扣0.5，无演练0分	
安全行车	全年无交通安全事故	20	出现轻微有责事故扣2分；出现一般以上有责交通事故扣3分以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总分得0分，由交警队核定，一票否决。	
合　计：				

附件 2：

学生乘坐校车及缴费情况统计表

学校：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班级	实际居住小区	乘坐校车车牌号	缴费金额（元）	备注

备注：1.“备注”栏口注明是否特困生。特困学生认定参照《中小学、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盐开财〔2019〕8 号、盐开社教〔2019〕13 号）执行。

2. 世纪大道以南、北舍路以东，嫩江路以北、雁荡山路以西区域内馥桂名居、海河湾花园、宝龙世家、紫云名邸、均和玖溪西园等小区松江路小学学生和步凤镇拾光里、凤栖苑、欣景园等小区的步凤小学学生乘坐校车，不享受财政定向补助。